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浦益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浦益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沈菊琴女士、姜周华先生、王国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沈菊琴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沈菊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浦益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浦锦瑜女士、顾振先生、王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吕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蔡晓斌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五）审议通过《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李培在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做好公司财务战略、财务管理、资金筹措及内部控制等工作，保证公司财务部门有效运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浦锦瑜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